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师范大学）的（南京师范学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采购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两连体双层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宁仙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81 万元，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书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宁仙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81 万元，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公寓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宁仙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81 万元，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南京宁仙家具制造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6 月 26 日